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27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孫智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洪堯欽律師
　　劉建右律師
　　黃薾瑜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6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孫智宏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孫智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楊凱翔發生口角衝突，竟不以理性、和平之方式解決衝突，反而以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傷害告訴人，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；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無法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等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害之程度、被告於警詢時所自承之家庭經濟狀況及智識程度（見偵字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葉芳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乃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鄭如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675號

被　　告　孫智宏　男　3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9樓之3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智宏於民國112年5月14日凌晨3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5樓KOR夜店，因酒後與楊凱翔發生口角衝突，一時氣憤難耐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楊凱翔左臉2巴掌，使楊凱翔受有左側顏面鈍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楊凱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孫智宏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楊凱翔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訴相符，亦有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紙、現場監視錄影光碟1只及影像畫面截圖9張在卷可稽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葉芳秀